

空间应用中心
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使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使用管理，根据中科院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《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）是我中心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合法凭证，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的保护。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条 《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组织机构代码证》（以下简称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）是证明我中心具有法定标识的凭证。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及电子副本（IC卡），正本、副本及电子副本（IC卡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四条 中心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和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由综合办负责管理。

第二章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使用

第五条 根据《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央编办发〔2005〕15号）的规定，中心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和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用于以中心名义办理以下手续：

1. 刻制印章、办理机动车船牌照；
2. 申办有关社会保险事宜；
3. 开立银行账户、贷款；
4. 申办税务登记、减免税收及其他优惠；

5. 土地、房产登记、产权证明等事宜；
6. 购领收据、发票、支票专用证等；
7. 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和统计登记。
8. 法律诉讼、公证事宜；
9. 人事调动和工资基金管理事宜；
10. 申办海关事宜以及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事业单位提交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六条 凡申报科研项目、办理房产登记、产权证明、车辆年检、法人证书年检及公派、因私出国等，可使用空间应用中心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。

第七条 申请使用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和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需填写《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使用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。经部门负责人及业务主管部门签字同意后报中心主管领导审批，综合办公室根据相关事项按要求提供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或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的正本、副版或复印件，综合办公室需在复印件上注明使用事由、有效时限。

第八条 中心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和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一般不提供原件，如需使用原件（包括副本原件），综合办公室需派专人陪同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规定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中科院空间应用中心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使用申请表

申请人/ 部门		经办人及 联系电话	
事由			
法人证书	1. 需复印件 张。		
	2. 需借用副本。 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 归还日期： 年 月 日		
	3. 是否需加盖公章。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组织机构 代码证	1. 需复印件 张。		
	2. 需借用副本（或 IC 卡）。 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 归还日期： 年 月 日		
	3. 是否需加盖公章。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申请部门负责人			
年 月 日			
业务主管部门			
年 月 日			
主管领导			
年 月 日			
备注			

